#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4-08-03

*第一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2024年7月19日苏高法审委[2024]10号第一条为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功能，方便群众诉讼，切实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

**第一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庭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2024年7月19日苏高法审委[2024]10号

第一条为充分发挥人民法庭的功能，方便群众诉讼，切实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人民法庭立案工作应当贯彻“两便”原则，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建立规范、便捷、高效的立案工作机制。

第三条人民法庭可以受理下列案件：

(一)辖区内的一审民事纠纷案件；

(二)辖区内的刑事自诉案件；

(三)本法庭审结的申请执行案件；

(四)所属基层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案件。

第四条人民法庭对当事人的起诉，分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对当事人的起诉材料经审查后，符合立案条件的，直接决定立案，及时为当事人办理立案手续；

(二)对属于本院相关业务庭或其他人民法庭审理的案件，告知当事人向本院立案庭或相关人民法庭起诉；

(三)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或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当

事人向有关部门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处理；

(四)人民法庭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当事人坚持起诉的，刑事自诉案件应当裁定予以驳回，民事案件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第五条人民法庭应当积极推行网上立案。已实行网上立案的，对当事人的起诉材料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直接决定立案，并将当事人概况、案由、诉讼请求等基本情况网上传至立案庭，由立案庭立即统一编立案号，并纳入全院案件流程管理。

第六条人民法庭暂时不具备网上立案条件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的诉状和有关证据后，立即进行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的，在3个工作日内将当事人概况、案由、诉讼请求等基本情况报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统一编立案号，并纳入全院案件流程管理。

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不得将案件编号成批分配给人民法庭自行编号。

第七条应当由人民法庭审理的案件，当事人直接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的，立案庭应当在立案后3个工作日内将案件移交人民法庭审理。

第八条人民法庭应当指定相对固定的人员办理立案手续，经审查后报请庭长批准立案。有条件的人民法庭，应当设立立案接待窗口。负责立案的工作人员，应当规范着装，遵守司法礼仪。

第九条人民法庭在办理立案手续时，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交被告详细通讯地址和联系方法，并填写送达地确认书。同时应当告知诉讼风险，履行释明义务。对当事人起诉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详细告知当

事人起诉的要求和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不得让当事人为立案多次往返。

第十条人民法庭收到当事人的起诉状后，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既不受理又不作出不予受理裁定书的，所属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纠正。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指定人民法庭立案，或由立案庭直接立案后交由人民法庭审理。

第十一条人民法庭收取当事人的诉讼材料应当出具收件回执，经办人应当在收件回执上签名。

第十二条人民法庭在巡回办案时，遇到当事人起诉的，应当立即对当事人的起诉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可以电话等方式报请庭长批准立案，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和收取诉讼费后即行审理。

第十三条人民法庭对民商事案件立案，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的通知》的规定确定案由；刑事自诉案件立案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有关罪名规定确定案由。

第十四条人民法庭应当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诉讼费收取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将具体收费标准上墙公布。

人民法庭经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立案当日计算诉讼费，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五条人民法庭应当严格诉讼费管理制度，指定专人办理诉讼费的收取、登记手续。

人民法庭所在地设有银行专门诉讼费缴费点的，诉讼费一律由当事人就近缴至诉讼费缴费点的专用账户。

人民法庭所在地没有缴费点的，人民法庭应当由专人代当事人办理诉讼费缴费或退费手续，并在3日内办理完毕。禁止将诉讼费交存个人银行账户。

第十六条对符合诉讼费减、缓、免条件的，由当事人申请，经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审批后办理。

第十七条人民法庭民事案件的地域管辖，应严格按照民诉法和相关司法解释执行，禁止人民法庭之间为案件相互争管辖或相互推诿。

人民法庭因管辖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所属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第十八条人民法庭行使立案决定权后，应当严格禁止久拖不决、不结不立等违法行为发生。

第十九条人民法庭行使立案决定权后，由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统一行使审限管理和督办等审判管理权。

第二十条本规定由省法院法庭指导办、立案庭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穿石律师事务所 尹平律师录入

**第二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工作流程规定(试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工作流程规定（试行）

为全面推进立案登记制改革工作，规范全省法院登记立案工作，4月29日，江苏高院印发了《登记立案工作流程规定（试行）》及其附件文书样式，全文如下：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登记立案工作流程规定

（试 行）

为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诉讼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江苏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流程。

第一条 人民法院对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实行登记立案，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依法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诉权。

第二条 人民法院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统一负责一审民事起诉、行政起诉、刑事自诉案件和申请强制执行、国家赔偿案件的登记立案工作。

登记立案制适用范围不包括破产申请、强制清算以及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案件。

第三条 登记立案工作由法官负责立案材料的审核与案由的确定，由书记员或司法辅助人员等负责立案信息的录入工作。

第四条 对当事人的起诉和自诉、申请，符合登记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该当场登记立案，并出具材料收据。

登记立案后，应该通过“12368”诉讼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及时告知当事人相关立案信息和案件查询密码等。

第五条 对当事人的起诉和自诉、申请，不能当场登记立案的，均应接收诉状和申请书，并出具材料收据，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第六条 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限内不能判定起诉、自诉和申请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先行立案。先行立案的案件，应该报请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七条 材料收据应当编立“收”字号，注明系原件或复制件、收到时间、份数，加盖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或人民法庭的印章。

第八条 人民法院应该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专门的便民服务区，张贴和提供诉状和申请书样本，在江苏法院诉讼服务网、法院政务网上公布诉状和申请书样本。第九条 当事人书写诉状和申请书确有困难，口头提起诉讼和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记录，不得以当事人没有诉状和申请书为由拒绝登记立案。

人民法院可以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律师志愿者或其他志愿者服务岗，为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写诉状和申请书等服务。

第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诉状和申请书进行审核，发现提交的诉状和申请书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

第十一条 对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被告和被申请人完整信息的，经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向原告和申请人的诉讼代理律师出具诉前调查令，方便当事人查询被告和被申请人的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有条件的法院可以与公安、工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开通被告和被申请人信息查询便利窗口，对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被告和被申请人完整信息的，引导当事人到服务窗口通过身份证查询系统和工商信息平台查询补正。

第十三条 当事人提交的诉状等诉讼材料欠缺或有其他错误的，能够当场补正的，应当指导当事人当场补正；不能当场补正的，应当向当事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书》。

《补正材料通知书》应该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不予补正的法律后果和期限（一般不超过十日）等。

第十四条 能够当场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书》的应当立即发出，不得通过多次发出通知书的方式拖延立案。《补正材料通知书》必须一次性告知所有内容。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登记立案期限从当事人材料补正后起算。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材料的，退回诉状并记录在册。当事人虽然逾期补正材料，但符合起诉和自诉、申请条件的应该登记立案。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经人民法院释明后，当事人同意退回诉状和申请书的，可以退回诉状和申请书。退回诉状和申请书的，人民法院应该做好书面记录。

当事人不接受退回诉状和申请书的，不予登记立案。

第十七条 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不予登记立案情形外，当事人起诉、自诉和申请不符合法定起诉、自诉和申请条件的，经人民法院释明后，当事人坚持起诉、自诉和申请的，应该出具不予受理（立案）的裁定（决定）。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对不予登记立案的案件进行审查。不予受理（立案）的裁定（决定）应当详细说明理由。第十九条 登记立案后，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出具《缴费通知书》，明确应当缴纳的诉讼费用数额和缴费期限。不得以当事人未缴纳案件受理费为由对当事人的起诉和申请不予登记立案。

第二十条 当事人在起诉和申请时，提交缓交诉讼费申请的，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当事人缓交诉讼费的，登记立案后移送审判业务庭审理；不同意当事人缓交诉讼费的，经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催费后，移送审判业务庭。

第二十一条 对于不接收诉状、接收诉状后不依法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当事人可以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向受诉人民法院和上级法院投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查明情况，并将结果反馈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庭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应当登记立案；当事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起诉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对符合条件的起诉，人民法庭不予登记立案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后，交由人民法庭审理。附件一：

××××人民法院

材料收据

（法院代字）收××××××号

今收到×××（提交材料的当事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提交的诉状（申请书）和××材料××（如材料较多，可表述为参见附录）一式××份。

签收人：×××

（诉讼服务中心或者立案庭印章）

××××年××月××日

附件二：

××××人民法院 补正材料通知书

（法院代字）收××××××号

××： 你（单位）关于××一案的起诉（自诉、申请），尚需要提供以下诉讼材料：

1、××。

2、××。

3、××。„„

请你（单位）于××（年份）××（月份）××（日）前将需要补正的材料递交××××人民法院。如你（单位）不补正的，我院将按照确认的送达地址退回诉状。

（诉讼服务中心或者立案庭印章）

××××年××月××日

注：补正材料通知书和与其相对应的材料收据采用相同的编号。

附件三：

民事（行政）起诉状（样本）

原告：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居民身份证号码、民族、工作单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诉讼代理人：姓名、单位等基本情况。

被告：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请求事项：写明诉讼请求（提起行政诉讼的诉讼请求应该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

事实和理由：写明起诉或提出主张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包括证据情况和证人姓名等。此致 ××人民法院

具状人：（签名或盖章）××××年××月××日

附：

1、本诉状副本××份。

2、证据清单。附件四：

刑事自诉状（样本）

自诉人（代为告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居民身份证号码、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诉讼代理人：姓名、单位等基本情况。

被告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案由: 写明控告的罪名 请求事项：写明具体诉讼请求。

事实和理由：写明被告人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情节、罪证和危害后果，主张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包括证据情况和证人姓名等。

此致 ××人民法院

自诉人（代为告诉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附：

1、本诉状副本××份。

2、证据清单。附件五：

强制执行申请书（样本）

申请执行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居民身份证号码、民族、工作单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诉讼代理人：姓名、单位等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申请执行事项：写明申请强制执行的内容。事实和理由：写明申请强制执行所依据的生效法律文书，以及申请执行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年××月××日

附：生效法律文书（复印件）等材料。附件六：

申请国家赔偿申请书（样本）

赔偿请求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居民身份证号码、民族、工作单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

赔偿义务机关：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申请赔偿事项：写明申请国家赔偿的请求内容。事实和理由：写明申请国家赔偿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年××月××日

**第三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电传

苏高法电【2024】205号签发人：杨晓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一庭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有关费用标准（2024）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根据江苏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发布的《2024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现将2024我省相关赔偿费用标准所依据的统计数据通报如下：

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677元

2、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18825元

3、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2202元

4、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8655元

职工年平均工资和江苏省分细行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表，待统计局数据公布后再做通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4年3月8日

**第四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民事审判工作**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民事审判工作

座谈会纪要(征求意见稿)

审判实践中的具体问题

（一）关于《物权法》的适用

物权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基本法律依据之一。物权法的颁布施行，为人民法院审理各种物权纠纷案件提供了更加明确统一的法律根据。贯彻和执行好物权法，是民事审判工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全省法院民一庭系统要认真掌握、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物权法。要牢固树立平等保护的观念，全面坚持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权益。在个人或者民营企业与代表国家的政府、有国家投资的公司或者集体发生民事纠纷时，要切实贯彻平等保护原则。只要人民法院的裁判是依法进行的，那么使国有企业或者国家参股的企业资产流失的责任就不在人民法院，而在于这些企业的具体经营人员，不能把具体经营人员经营不善的责任强加给人民法院，损害司法权威；同时，也要防止违反法律规定保护个人或者民营企业一方的财产。要正确理解和运用合同效力与物权效力相区分的原则。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原因与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结果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法律事实，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除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至于所签合同最后能否履行，标的物能否办理物权登记，并不是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而不动产物权发生变动必须经登记才生效。要妥善处理涉及物业权益的各类案件，对业主委员会是否具有诉讼主体资格、车位、车库的归属在没有约定时如何处理等敏感问题，要加强研究，慎重下判，相关司法解释出台后，要认真及时地学习贯彻。

（二）关于贯彻诚实信用原则问题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履行义务，不得滥用权利及规避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义务。民法通则从基本法的角度，确认了诚实信用原则为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对于规范民事活动、弘扬道德观念、维护交易秩序，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当前，一些民事主体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不重信用、不守合同、见利忘义的情况还比较多。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中要充分运用诚实信用原则，保护诚实守信一方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对于以自己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反而主张合同无效的，要认真分析其是否属于恶意抗辩，不能草率予以支持。人民法院裁判的结果要注意不能让失信者、见利忘义者、毁约者在经济上占任何便宜。在具体案件中，如果适用某一条法律的结果反而会使不守信用、见利忘义、毁约方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应该注意考虑该条法律规定的价值，是否存在两种以上的解释，或者 2 考虑体系解释的方法、利益衡量的方法，向有利于诚实信用的一方解释，保护诚实信用一方的合法权益。

（三）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的若干问题

1、关于彩礼问题

（1）彩礼的认定。

对金钱、实物的给付是否构成彩礼，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结合当地的经济社会文化状况进行认定。如果当地有彩礼给付的习俗，且给付的金钱数额较大，或者给付的实物价值较高，均可以认定为彩礼。（2）返还彩礼诉讼当事人的确定。

男女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一方当事人提起离婚诉讼，并在离婚诉讼中要求返还彩礼的，应当以婚姻双方当事人为彩礼的返还义务人，不列彩礼的实际收受人为第三人。一方当事人以对方不是彩礼的实际给付人或者自己不是彩礼的实际收受人、使用人为抗辩，拒不返还彩礼的，不予支持。

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一方当事人起诉要求对方返还彩礼的，该诉讼非离婚诉讼，而系普通的返还财产之诉。人民法院应当列返还义务人的实际收受方为当事人；女方使用了相关财产的，视为共同返还义务人。（3）返还尺度的掌握。

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同居时间长短或者结婚时间长短、双方的家庭状况、财产用途去向、有无子女、当地经济条件等具体情况，酌情全部或者部分返还。（4）“生活困难”的认定。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第十条规定的“生活困难”的认定，应采用“绝对困难”标准，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第二十七条规定，以“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为认定标准。

（5）一方起诉离婚与另一方提出返还彩礼的关系

离婚案件诉讼属于复合之诉，当事人提出的返还彩礼的请求不应作为反诉处理；但返还彩礼部分的诉讼费用应由提出返还请求的当事人预缴。

2、关于夫妻忠诚协议的认定

忠诚协议指男女双方约定夫妻在感情上必须互相忠实，如一方有不忠行为，应当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量的违约金而订立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依据忠诚协议起诉或者在离婚诉讼中要求对方按“忠诚协议”的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不予支持。但一方当事人违反忠诚协议且构成“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情形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婚姻法的规定请求离婚损害赔偿。

4（另一种意见认为，夫妻相互忠诚为道德上的义务，一方当事人根据婚姻法第四条的规定起诉另一方当事人违反忠诚义务的，不予受理。但双方对违反忠诚义务的后果作出约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忠诚协议，另一方当事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予支持。）

3、为解除不当同居关系承诺给付补偿款的处理

当事人为解除“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关系，以借款形式确定补偿金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借款协议，另一方当事人以借款协议为依据起诉要求履行的，不予保护。

4、关于禁止结婚疾病的认定

判断哪些疾病属于影响婚姻效力的疾病时，人民法院应当征询医学专家的意见，并结合该意见对婚姻效力作出认定。

5、关于事实婚姻的处理

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符合事实婚姻构成条件的，与合法登记的婚姻同等对待。人民法院可以调解或判决准予离婚，也可以判决不准离婚。

6、关于骗取结婚证案件的处理

在离婚案件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提出，因有领取结婚证时非双方亲自到场等程序上的瑕疵，要求宣布登记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按行政程序处理，离婚案件中对此不予理涉。

7、关于诉讼外离婚协议的效力

男女双方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订立离婚协议，但未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协议离婚手续的，该协议未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也不能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直接依据。但人民法院可以参考该协议处理离婚案件中的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

8、关于离婚损害赔偿

因重婚导致离婚，重婚一方已经受到刑事处罚，另一方依照《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要求重婚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

9、关于探望权

对探望权的判决不应超出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在双方当事人均未主张探望权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就探望权问题向当事人进行释明。如果当事人经释明后仍不主张探望权的，人民法院不应就探望权作出判决。

10、关于买断工龄款性质的认定

对一方当事人所得的买断工龄的款项中，属于夫妻关系存续期内的相应部分，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11、关于房屋权属性质的认定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所有权的房屋，无论是登记于夫妻一方名下还是双方名下，推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一方当事人能够举证证明房屋系其以婚前个人财产购买且所有权登记于个 6 人名下，只是婚后方领取房屋权属证书的，应当将该房屋认定为登记一方的个人财产。

12、关于按揭房屋权属的认定

夫妻一方婚前以个人名义办理房贷，且用个人财产支付首期房款，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如果婚后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无论登记于一方还是双方名下，均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对于一方婚前支付的首期付款，由另一方返还一半；尚欠的贷款，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由双方返还。

夫妻一方婚前以个人名义办理房贷，且用个人财产支付首期房款，如果所有权系婚前取得且登记在一方名下，但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又用共同财产还贷的，该房屋应认定为登记一方的个人财产。对于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的贷款部分，由享有所有权的一方予以返还。如夫妻另一方要求分割房屋增值部分收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另一种意见认为，个人出资部分不应返还，而应拆成份额分配）

13、关于房改房权属的认定

一方婚前承租、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购买并登记于一方名下的房改房为夫妻共同财产。

一方婚前承租、婚后以个人财产购买并登记于一方名下的房改房，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分割时，对出资方可以适 当多分。但一方当事人举出充分证据，证明该房改房是其婚前利用个人的福利因素取得，只是婚后方领取权属证书的，可以认定为该方当事人的个人财产。

14、夫妻共有的房屋登记在子女名下的房产认定

夫妻双方将共有的房屋登记在子女名下，视为双方将该房产赠与给子女。离婚时，一方以该房产为夫妻共有财产为由要求分割的，不予支持。

15、关于夫妻共同债务外部关系的处理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所负债务，债权人要求夫妻双方共同偿还债务的，应举证证明该债务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如夫妻中非借债一方举证证明该债务确为借债一方个人债务的，不应承担共同偿还的责任。

16、关于夫妻共同债务内部关系的处理

夫妻一方对外承担偿还债务的责任后，在离婚案件中以该债务系夫妻共同债务为由要求对方承担的，应当证明借债经双方同意或者借债用于共同生活；对此举证不能的，另一方当事人不应承担还款义务。

夫妻共同对外偿还债务后，一方当事人主张追偿权的，应当由借债一方当事人对债务的性质承担举证责任。

17、关于亲子鉴定

亲子鉴定应当以双方自愿为原则。如果一方当事人拒绝进行亲子鉴定，导致亲子关系无法确认的，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可以推定对其不利的事实成立：

（1）提出申请的一方是亟待抚养和教育的非婚生子女或与非婚生子女共同生活的父母一方；

（2）提出申请的一方已经完成了与其请求相当的证明责任；

（3）被申请人提不出足以推翻亲子关系存在的证据；

（4）被申请人拒绝做亲子鉴定。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的若干问题

1、项目经理以施工企业名义订立的合同的责任

项目经理系施工企业在特定施工项目上的委托代理人和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项目经理以施工企业名义订立合同的，一般应当认定该代理行为有效，但施工企业能够证明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项目经理没有代理权的除外。

2、挂靠纠纷的处理

挂靠人以被挂靠人名义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者其他合同的，因履行该合同产生的风险，由被挂靠人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共同承担。

3、竣工结算依据的认定

当事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内不予答复，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不能作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4、无效合同的价款结算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或者能够举证证明合同约定的价款低于施工成本并请求按实结算的，应予支持。

5、对实际施工人的保护

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和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发包人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与转包人、违法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施工人要求按承包人的资质等级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

对工程价款是否欠付的举证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约定管理费的收取

因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或者基于挂靠关系形成的合同约定了管理费，如果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的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了管理行为并在招投标过程中缴纳了相关费用，且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

7、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后果

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之外的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减少工程价款或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不予支持；但发 包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要求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的，应予支持。

8、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

家庭住宅装饰装修合同以外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家庭住宅装饰装修合同纠纷适用法律关于承揽合同的规定，对合同效力以外的问题可以参照司法解释处理。

（五）房地产案件中的若干问题

1、没有达到开发投资法定比例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合同效力问题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关于土地转让时投资应达到开发投资总额25％的规定，是对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标的物设定的于物权变动时的限制性条件，转让的土地未达到25%以上的投资，属合同标的物的瑕疵，并不直接影响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中的该项规定，不是认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效力的法律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以此主张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2、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受让人不具备开发经营资质的合同效力问题

作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受让人的企业，如无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一般应当认定为无效；但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该受让人以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转让人的名义进行开发、销售，转让人配合、协助受让人进行开发、销售，转让人以受让人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3、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转让房地产的合同效力问题

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转让房地产的，分以下情形处理：转让的标的物属于违法建筑的，应当依照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认定合同无效；转让的标的物属于因生效法律文书、继承或者受遗赠、合法建造取得物权而未办理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应当依照物权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认定合同有效；转让的标的物属于连环买卖中登记在他人名下但出卖人有权处分的，应当认定合同有效，并判决补办相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4、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的处理

既要严格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参照国务院的决定和通知精神以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定合同效力，也要从实际出发确定合理的解决方案，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诚信。对同一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村房屋流转，应当尽量维护买卖合 同的效力。对城镇居民和其他不符合买受人条件的农户购买农村房屋的，认定买卖合同无效后，应当依照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结合个案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交易时间长短、是否发生连环买卖，以及翻建、改建、装潢、添附等因素，作出合法、合理的裁判。

5、商品房交付使用的条件问题

房地产开发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将符合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的，买受人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出卖人承担。

出卖人交付使用的商品房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买受人接受房屋后要求出卖人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的，不予支持。

6、迟延或不能办理商品房的房屋权属证书问题

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既是买受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也是买受人依法负有的义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买受人能够证明“由于出卖人的原因”导致买受人迟延或不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出卖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未约定由出卖人代为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出卖人完成协助办证义务的时间，应确定为其采用了合理的通知方式，将办证所需的相关资料如购房发票等交付给买受人之时；双方约定由出卖人代为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买受人如主张出卖人未尽办证义务，应先证明其已向出卖人提供了身份证复印件等办证所需的材料。

房屋权属证书包括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由于出卖人的原因导致买受人只能办理部分房屋权属证书，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应予支持，但可酌情降低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7、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的诉讼时效问题

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出卖人交付房屋的期限届满，买受人根据合同约定请求出卖人交付房屋的，应当适用民法通则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上，应当区分具体情况：房屋具备法定交付条件，诉讼时效期间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如果房屋尚不具备法定的交付条件，诉讼时效期间从房屋具备法定的交付条件之日起计算。

出卖人已经将房屋交付于买受人，买受人实现对房屋的占有后，请求出卖人移转房屋所有权、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不适用民法通则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但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逾期办证违约金的，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诉讼时效期间从约定办证期满时起计算。

8、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问题

根据合同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认定房屋租赁合同因出租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而无效，缺少法律依据。当事人以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为由主张租赁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9、未经出租人同意订立转租合同的效力及赔偿问题

依照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故出租人是否同意不是认定转租合同效力的标准。当事人以未经出租人同意为由主张转租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出租人解除租赁合同要求收回房屋的，转租合同终止履行，次承租人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次承租人要求出租人赔偿损失的，不予支持。

10、对承租人优先购买权保护的范围

出租人违反合同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出卖租赁房屋的，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买卖合同无效的，应予支持；但出租人主张依据第三人购买房屋的条件取得房屋的，不予支持。

11、承租部分房屋的承租人在出租人整体出卖房屋时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的问题

结合以下因素妥善处理：第一，从房屋的使用功能上看，如果承租人承租的部分房屋与房屋的其他部分是可分的、使用功能可相对独立的，则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应仅及于其承租的部分房屋；如果承租人承租的部分房屋与房屋的其他部分是不可分的、使用功能整体性较明显的，则其对出租人所卖全部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第二，从承租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占全部房屋的比例看，承租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占出租人出卖的全部房屋一半以上的，则其对出租人出卖的全部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反之则不宜认定其对全部房屋享有优先购买权。

（六）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的共性问题

1、“侵害行为直接结合”的判断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中的“侵害行为直接结合”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加害行为相互结合而为损害结果的唯一原因，缺少其 中任何一个加害行为都必然不会导致只有加害行为相互结合才会出现的特定的损害后果；二是加害行为具有时空同一性。当上述两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可认定为侵害行为直接结合。

2、城镇居民与农村居民的界定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应当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结合受害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因素，确定适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消费性支出)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的标准。一般以户籍登记作为标准，将登记为非农业户口的人确定为城市居民，将登记为农业户口的人确定为农村居民。但是登记为农业户口的人有下列情形的，可认定为城镇居民：

（1）因实行户籍制度改革而无法确定是否为农业户口且无其它证据证明其是农村居民的；

（2）虽是农业户口，但其承包地被国家征用的；

（3）虽是农业户口，但在城镇工作、学习、生活、经商居住的。

3、医疗费的确定

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病情与医药费数额悬 17 殊过大足以引起合理怀疑的，以及非因该损害引起的医药费用，可通过司法鉴定或要求受害人提供用药清单，以证明其合理性。

4、误工费的确定

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应当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休息证明书等证明确定。如果证明开具的误工期限与公安部发布的《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中的期限过于悬殊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通过对误工期限进行鉴定的方式予以确认。收入状况应当根据受害人单位的误工证明、工资单和收入实际减少的证明等予以确定。

5、伤残等级的确定

受害人身体多处遭受损害、鉴定机构认定其构成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的，人民法院应要求鉴定机构对其伤残等级进行综合评定作出总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如无法作出总的伤残等级，人民法院可分别情况确定伤残等级：如伤残等级不一致，可确定伤残等级中最高的；如伤残等级相同，可在该等级的基础上增加半级；如伤残等级中包含一级的，则应确定为一级。

（七）医疗赔偿纠纷案件中的若干问题

1、医疗赔偿纠纷案件的分类

医疗赔偿纠纷案件包括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和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其他医疗赔偿纠纷案件。

其他医疗赔偿纠纷案件包括：

（1）故意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后果的

（2）诊疗护理行为存在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后果，但不构成医疗事故的；

（3）美容医疗机构在医疗美容服务过程中造成就医者人身损害后果，但不构成医疗事故的；

（4）因医疗机构使用的药品、医用设备、医疗器械存在质量

缺陷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后果的；

（5）因输血感染病毒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后果的；

（6）其他医疗活动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后果的。

2、鉴定

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有异议要求再次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委托医学会组织鉴定。

当事人申请对医疗行为有无过错、医疗过错行为与人身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医疗过错行为在医疗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及伤残等级、治疗患者原有疾病的费用、营养和 护理费用等事项进行鉴定，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

人民法院在委托鉴定前，应当组织双方当事人对提交的病历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对病历资料的真实性难以判断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文证检验。文证检验应当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医疗过错鉴定前完成。

人民法院委托医学会组织鉴定的，首次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鉴定费用由医疗机构预先缴纳。重新鉴定的鉴定费用由申请人预先缴纳。经鉴定，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医疗机构支付；不属于医疗事故的，鉴定费用由赔偿权利人支付。

司法鉴定的鉴定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一方当事人预先缴纳，并由人民法院根据鉴定结论确定鉴定费用的承担。

3、过错的认定

人民法院在判断医疗机构是否具有过错及过错大小时，应当结合医疗行为发生时的医疗规范、医疗机构所在地的现行医疗水平、医疗机构的等级以及医疗行为是否存在时间和事项上的紧急情况等因素综合认定。

医疗机构是否就患者的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履行告知义务以及履行告知义务是否妥当，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患者的病情、精神状态、心理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认定。医疗机构为安慰或者鼓励患者所作出的不符合实际病情的陈述，一般不应视为侵害患者的知情权。

对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或委托学术团体编写的诊疗护理规范；

对一方当事人提交的医学教材中记载的医疗规范、方法、观点，对方当事人不能提供足以反驳的证据的，人民法院在判断医疗机构是否存在过错时应当采纳。

4、赔偿责任的确定

人民法院审理因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案件，在确定医疗事故赔偿责任时，应当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对诊疗护理行为存在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后果，但不构成医疗事故的医疗赔偿纠纷案件，在确定医疗机构的赔偿责任时，应当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上述规定办理。

对其他因医疗事故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医疗赔偿纠纷案件，在确定医疗机构的赔偿责任时，应当根据《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赔偿项目和标准计算出赔偿总额，结合医疗机构应承担的责任比例，确定具体的赔偿数额。

（八）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的若干问题

1、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乘客依据客运合同向承运人主张违约责任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运人在赔偿了乘客的损失之后，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向交通事故责任人主张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承运人因自身过错造成乘客（消费者）人身伤害、残疾或死亡，受害人或死者的继承人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赔偿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江苏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的相关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中的“第三者”，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人。本车人员、被保险人要求本车保 险公司根据该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中的“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应当包括死亡、构成残疾的人身损害和不够成残疾的人身损害的情形。

4、机动车本车人员向本车所有人或实际控制人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的，本车所有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对承保对方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承担了赔偿责任之后存在的超出保险限额的部分，和对方机动车的所有人或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超过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的赔偿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当事人与车辆之间是否存在运行支配或运行利益的归属关系予以确定。

6、使用以盗窃、抢劫、抢夺等手段非法占有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由肇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7、盗用他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等证件办理入户登记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由盗用人或车辆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

8、挪用他人车牌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挪用人或车辆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被挪用人有过错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未经车辆所有人或控制人的同意，擅自驾驶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擅自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该车辆的所有人有过错的，应当对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在驾驶车辆执行职务中发生交通事故的，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民事责任。

11、雇员在驾驶车辆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如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向雇员追偿。

受雇人非因实施雇佣行为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损害的，雇主与雇员对损害承担连带责任。受雇人自带车辆的，受雇人非因实施雇佣行为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损害的，雇佣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2、车辆所有人将车辆出租给他人使用期间，承租人使用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出租人与承租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另一种意见：应由承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13、车辆所有人将车辆出借给他人使用期间，借用人使用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借用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出借人明知借用人不具备驾驶车辆的资格或者出借车辆本身存在安全隐患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另一种意见：应由出借人与借用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4、车辆所有人将车辆发包给他人承包期间，承包人使用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即使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约定发包人对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免责，该约定也不能对抗第三人。

15、车辆所有人将车辆挂靠在他人名下，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被挂靠人与挂靠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即使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约定被挂靠人对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免责，该约定也不能对抗第三人。

16、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购车，出卖人在保留车辆所有权期间，购买人使用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购买人承担赔偿责任。

17、车辆买卖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车辆已实际交付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由车辆买受人或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车辆买受人或控制人下落不明或无力赔偿时，可判令车辆原登记所有人分担部分赔偿责任。

（另一种意见：车辆所有人与购买人对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18、在车辆送交修理或交付保管期间，修理人或保管人因使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修理人或保管人承担赔偿责任。但车辆所有人有过错的，应当对损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9、车辆被质押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应由车辆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出质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报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损害的，报废车辆的出卖人与买受人对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21、车辆所有人或控制人无偿邀请或允许搭乘的人因交通事故导致人身损害的，车辆所有人或控制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乘车人有过错的，可减轻车辆所有人或控制人的责任。

22、两个以上机动车共同侵权致他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如受害人的损失超出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总和的，各保险公司以其保险责任险限额对受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另一种意见：保险公司之间对受害人应承担连带责任）；超过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的部分，由交通事故当事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3、两个以上机动车共同侵权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如受害人的损失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总和之内的，保险公司之间对受害人平均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一方保险公司在限额内不足以赔偿的，其他保险公司应在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24、机动车一方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均有责任的，互相抵销赔偿数额后，机动车一方要求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赔偿其损失的，不予支持。

**第五篇：最高院关于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997年4月21日发布)

为了切实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加强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遵循便利人民群众诉讼，便利人民法院审判的原则。

第二条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的立案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三条 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任务，是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起的诉讼依法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实行立案与审判分开的原则。

第六条 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由专门机构负责，可以设在告诉申诉审判庭内；不设告诉申诉审判庭的，可以单独设立。

第七条 立案工作的范围

(一)审查民事、经济纠纷、行政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者裁定不予受理；审查刑事自诉案件的起诉，决定立案或者裁定驳回；对刑事公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

(二)对下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经济纠纷、行政上诉案件和人民检察院对第一审刑事判决、裁定提出的抗诉案件进行立案登记。

(三)对本院决定再审、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进行立案登记。

(四)负责应由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其他案件的立案工作。

(五)计算并通知原告、上诉人预交案件受理费。

第八条 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的起诉，应当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案件受理条件进行审查：

(一)起诉人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应当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提起刑事自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还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中关于受理条件的规定。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查立案中，发现原告或者自诉人证明其诉讼请求的主要证据不具备的，应当及时通知其补充证据。收到诉状的时间，从当事人补交有关证据材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条 人民法院收到诉状和有关证据，应当进行登记，并向原告或者自诉人出具收据。收据中应当注明证据名称、原件或复制件、收到时间、份数和页数，由负责审查起诉的审判人员和原告、自诉人签名或者盖章。对于不予立案或者原告、自诉人在立案前撤回起诉的，应当将起诉材料退还，并由当事人签收。

第十一条 对经审查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原告坚持起诉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自诉人坚持起诉的，应当裁定驳回。

第十二条 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的裁定书由负责审查起诉的审判人员制作，报庭长或者院长审批。裁定书由负责审查起诉的审判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十三条 经审查认为起诉符合受理条件的，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由负责审查起诉的审判人员决定立案或者报庭长审批。重大疑难案件报院长审批或者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起诉经审查决定立案后，应当编立案号，填写立案登记表，计算案件

受理费，向原告或者自诉人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原告预交案件受理费。

第十五条 决定立案后，立案机构应当在2日内将案件移送有关审判庭审理，并办理移交手续，注明移交日期。经审查决定受理或立案登记的日期为立案日期。

第十六条 刑事自诉案件应当在收到自诉状、口头告诉第二日起15日内决定立案或者裁定驳回起诉；民事、经济纠纷案件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口头告诉之日起7日内决定立案或者裁定不予受理；行政案件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7日内决定立案或者裁定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审判庭对立案机构移送的案件认为不属本庭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提出，报院长决定。

第十八条 人民法庭经审查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报庭长批准立案；当事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起诉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受理。

人民法庭决定立案后，应当将当事人的姓名、单位、案由、简要案情报基层人民法院统一编立案号。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起诉人民法庭不予立案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决定立案，交由人民法庭审理。

第十九条 对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裁定提出上诉的案件，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办妥送达上诉状副本等有关手续，将案卷材料连同二审案件诉讼费缴费凭证等一并移送第二审人民法院。

第二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立案机构收到第一审人民法院移送的上诉材料及一审案件卷宗材料，应当查对以下内容：

(一)上诉状、一审裁判文书齐全；一审卷宗效应与案件移送函标明的数量相符。

(二)上诉人递交上诉状的时间在法定上诉期限以内；虽然超过法定上诉期限，但提交了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具有其他正当理由申请顺延上诉期限的书面材料。

(三)附有上诉案件受理费单据或者上诉人关于缓、减、免交上诉费用的申请。

对卷宗、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及时通知第一审人民法院补充。

第二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立案机构经查对有关材料无误的，应当填写立案登记表，编立案号，向当事人发送案件受理通知书和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并将案卷材料于立案登记的第二日移交有关审判庭。

第二十二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诉或者再审申请，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登记后立卷审查。

第二十三条 对具有以下情形的再审案件，应当移送有关审判庭审理：

(一)经审查认为申诉或者再审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并报经院长批准再审的；

(二)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再审的；

(三)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

(四)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

第二十四条 执行案件的立案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以前有关立案工作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